

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码：SCTCHN-2018-1011

招标人：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人：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2
1、 投标邀请公告	2
2、 投标邀请书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确认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1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2
附表六：确认通知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28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29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1、投标邀请公告

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投标邀请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SCTCHN-2018-1011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招标预算控制额度	3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一个包
项目内容	详见 《邀请招标文件》
邀请投标人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1)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及缴纳社保的记录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3)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注册规划师证复印件；</p> <p>3、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4: 30-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文件售价	200.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发售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51-1 号（星华大厦）807 房
购买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口市海秀路鸿泰大厦 14 楼招标协会
招标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招标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5483033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5008960406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51-1 号（星华大厦）807 房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邀请书

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邀请书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已由海口市秀英区财政局以秀财预[2017]272号文批准拨付资金，项目业主为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美孝村；

规 模：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服务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1）明确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对各类各项传统资源分类分级进行保护；（2）针对村域、村落不同范围进行分区划定保护；（3）提出保障保护规划实施的各项建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及缴纳社保的记录加盖公章复印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注册规划师证复印件；

3.3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介绍信可证前往海口市海秀中路51-2号星华大厦8楼807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1月26日09时30分，地点为联系地址：海口市海秀路鸿泰大厦14楼招标协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98-65483033

传 真：0898-65483033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海秀路 51—2 星华大厦 8 楼 807 室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0898—66514042

传 真：0898—66514042

2018年 11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4830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秀中路 51-2 号星华大厦 8 楼 807 联系人：潘工 电话：15008960406
1.1.4	项目名称	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
1.1.5	工程概况	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1.1.6	建设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美孝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明确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对各类各项传统资源分类分级进行保护；2、针对村域、村落不同范围进行分区划定保护；3、提出保障保护规划实施的各项建议；
1.3.2	服务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具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的企业。 业绩要求： 附公司已完类似规划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信誉要求： 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期内。 项目负责人（下同）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注册规划师证复印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与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2000 元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企业 2016 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6 或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 份

3.7.5	装订及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2 份, 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电子版 (U 盘) 一份, 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二次招标) 招标人: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路鸿泰大厦 14 楼招标协会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海口市海秀路鸿泰大厦 14 楼招标协会
5.2	开标程序	详见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3.1	履约担保	无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规划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规划编制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需附）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

3.2.3 投标有效报价

以招标控制价 **300000.00** 元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采用金额的形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应注明“永兴镇美孝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人可用分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需附授权委托书）

收款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61601204018800014539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规划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规划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

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规划编制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件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谈判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期等条件相等”的前提下,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 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规划编制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双方协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规划编制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规划编制的服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规划编制，服务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规划编制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规划编制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和验收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需附）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无分包则不需附）
- 八、资格审查表
-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请编印页码，以便翻阅查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规划编制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2	规划编制要求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	注册证号	任务及工作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规划师注册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需要填写)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及缴纳社保的记录加盖公章复印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注册规划师证复印件；

3、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三）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应提供企业 2016 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6 或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投标单位 2018 年 7、8、9 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

(四)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已完类似项目简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属性	内容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1								
2								
3								

注：本表须附已完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15 年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规划编制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请附自行说明。

（注：此处应附承诺书，承诺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期内）

九、其他材料